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公告

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9月7日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的補充資料而作出。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0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重選」)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5(2)，本公司須於通函內載述董事會認為張博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A.5.5(2)，未有按規定於通函內載述有關原因，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及說明有關偏離。本公司因無意疏忽而未有於中期報告作出有關披露及說明。

董事會希望於本公告就上述偏離守則條文A.5.5(2)作出說明。張博士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擔任另外六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擔任有關職務。董事會認為，儘管張博士為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董事會於2017年12月考慮張博士的委任時已採納有關意見，故認為不宜於通函內重申董事會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0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利錦榮先生及鄧國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謝曉東博士及源自立先生。